中共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落实

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住建局有关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开展了专项巡察，7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住建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提出了意见建议。住建局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根据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将整改责任分解到6个责任股室。截止目前，巡察反馈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抓紧抓实整改工作

（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收到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住建局党组立即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成立了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相关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压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了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责任

住建局党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反馈的问题，细化分解，逐一梳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整改。对有条件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务求改出结果，改出成效；对情况比较复杂的，明确整改的时限，认真分析研究，做到一问题一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三）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整改落实

在集中整改工作中，局党组统领整改工作全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巡察整改工作全面负责，多次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推进会，讨论研究整改进展情况，征求整改思路建议，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及时召开了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进行自我剖析，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县委巡察重要意义。

1. 落实整改情况

（一）落实有关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法律法规不到位

**整改问题：**1、**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流程不够严谨，大部分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前期证件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完成就已开工。**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8月18日，召开全体会议，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政府投资项目各个环节，强化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提醒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在下一步工作中，凡新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整改问题：**2、**业主单位对工程项目手续不够重视，应办理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清丰县文明路（濮范高速**-**G342）（G342**-**固双路）（固双路**-**霁云大道）三个标段，清丰县西井街片区、县社党校家属院棚户区改造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晓月路、和义路、黄河路）实施前完成了土地征用手续，至今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完成情况：**因道路占地属于集体土地，导致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整改措施及成效：**西井街片区、县社党校家属院棚户区改造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9月4日完成了土地勘测，并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已协调财政局将部分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拨付到位。明确专人负责，积极与自然资源局沟通办理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该项目属于棚户区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部分道路占地属于集体土地，未办理供地手续，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文明路项目，8月中旬已完成征地示意图，专人负责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征地事宜。

**整改问题：**3、**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职能部门发挥作用不明显。业主单位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法治意识不强，职能部门指导和监管不到位，未办或补办项目手续现象多次发生。**

**（1）2个项目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别是西井街片区、县社党校家属院棚户区改造（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文明路项目。**

**（2）9个项目住建局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中纪念馆4个， 分别是红色小镇游客服务中心室外景观，梅庄百虎园（19个标段），游客服务中心主体建设、装饰装修工程，极限运动拓展基地、极限运动基地至G106配建市政道路工程；建投置业1个，安康社区景观工程**-**沥青混凝土道路；住建局2个，西井街片区、县社党校家属院棚户区改造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文明路项目；市政园林局2个，侯窑村棚户区改造供热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外）和清丰大道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滨河公园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8月25日组织业务股室人员进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提升了综合能力，为充分发挥住建部门指导和监管作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主动靠前服务，8月下旬施工处向相关业主部门了解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提醒业主部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三是9月2日对市政园林局、投资集团等业主单位下达了施工许可证办理提醒函，督促业主单位尽快提交材料，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对新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大指导检查力度，确保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杜绝发生同类问题。近期，为黄河路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清丰县人民医院项目医疗综合楼项目等3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办理了施工许可证。

**整改问题：**4、**业主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住建局党组未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文件精神，有的项目只在会议记录中提到项目名称，无具体研究记录。未提供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会议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8月22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规范完整记录会议相关内容，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查看会议记录，确保了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二是8月29日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专题研讨，会议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安排使用必须坚持会上集体讨论、一把手末位表态，进一步增强班子集体决策的规矩意识。三是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办文办会培训学习，提高我局办文办会业务素养和水平。近期，新实施的马庄桥镇地下管线及柳格大道雨水管网项目，已主动向县政府常务会汇报。

**整改问题5、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价格虚高。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报送预算价格审减比例较大。由原来的8065万元审减至6117万元，审减率为24. 1%。其中住宅十个标段审减比例较大，住宅一标和住宅六标审减率分别为61.96%和53.83%。**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提高思想站位，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程造价预决算审核小组，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预决算的管理办法》，在下一步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完成后报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合格后送财政局审核招标控制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编制工程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近期，我单位正在实施的东赵店、西井街智慧停车场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招标，选定实力较强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预算清单编制，前期进行图纸会审，积极进行市场调查，准确确定各项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减少变更，提高项目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准确率。

**整改问题：**6、**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建设。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与实施方案不符。一是卫健委及档案局综合楼走廊、大厅安装了74套LED灯具，未按照方案采取声控或延时等感应功能；二是个别标段超过方案规定的71元/㎡的标准，如阳邵四标段超出0.73元/㎡,固城四标段超出7.2元/㎡。**

**文明路项目霁云大道**-**固双线和G342**-**固双线两段施工图设计有人行道，目前未修建人行道。**

**西井街片区、县社党校家属院棚户区改造红线外基础设施项目和义路（康王路**-**朝阳路），发改委批复和施工合同均是道路全长610米、红线30米，与施工图设计全长727. 06米、红线40米不符；和义路（康王路**-**黄河路）实际修建宽度30米与设计红线宽40米不符。**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通过多次核查施工图纸，卫健委及档案局综合楼走廊、大厅安装灯具设计图纸为详细的实施方案，未设计感应功能。文明路项目霁云大道-固双线和G342-固双线两段图纸设计无人行道设计。二是组织质监站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印发濮阳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六个文件的通知》（濮政办〔2018〕67号），进一步加强对文件的理解，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实施方案内容，按照文件要求单方造价按照总体平均值计算，不按标段计算，经计算三年审定过的农村地区平均造价为（按建筑面积计算）约69元/平方米。三是和义路（康王路-朝阳路）规划全长727.06米，为了统一标准，施工图进行了全路段统一设计。由于北段居民未拆迁，无法施工，为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分段进行实施。资金申报、发改委立项批复、招标、施工均按照610米可实施路段进行。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抓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确保今后项目施工内容与图纸保持一致；二是加强对项目验收管理；三是对项目实施方案加强事前调查，确保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问题：**1、**工程量变更不规范，现场签证不及时，事后补签；个别工程量变更未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给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提供了可乘之机。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公建一标和二标屋面工程工程量签证单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两者均存在事后补签现象。**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规范工程量变更管理，8月26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变更手续。二是对已变更工程量，未变更签证手续的中标项目，已重新办理了现场签证。三是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对2019年一批一标大屯乡、二批五标马村乡、2020年阳邵三标和纸房一标4个标段工程量变更手续进行抽查，未发现工程量签证事后补签的情况。在下一步凡发生工程量变更的，要及时办理手续，杜绝事后补签现象发生。

**整改问题：**2、**业主单位履职尽责不力，对项目监管不到位，影响工程质量。查阅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量审减现象普遍存在，部分施工单位受利益的驱动，抱有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存在“审漏就赚”，“审出就减”的想法，以重复计算和变更调减部分不扣除、高套定额等方式，故意抬高工程造价。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25个标段审减528.2万元，其中公建4个标段均不显示审减数量，乡镇21个标段审核面积无变化，金额减少。**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业主单位监管作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预决算的管理办法》，新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预决算编制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合同、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计价规范等严格编制工程造价预决算。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工程造价预决算审核小组，加强对评审价格的管理。二是质监站组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2019年二批一标高堡乡、2020年城关镇一标等23个标段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进行了抽查，审减比例均小于9.97%。

**整改问题：3、部分项目选取实施对象不科学。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选取公共建筑不科学，为达到实施后能效提升30%的效果，对外墙及屋顶无节能措施且为单层玻璃的老旧建筑，屋顶增加了50厚；对外墙及屋顶已有节能措施且为双层玻璃的新建筑，屋顶增加了是老旧建筑4倍的200厚。项目选取实施对象不均衡。该项目在不同乡镇标段中，选取农户范围不同，同乡镇选取村庄、农户数不平衡。**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三年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施对象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选取，根据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户数平均分配到各乡镇，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户数不一致导致各乡镇改造面积不均衡。8月23日召开专题会，组织质监站工作人员学习《河南省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技术导则（试行）》文件内容，指定专人对乡镇标段划分及事前事中控制监督指导，确保在今后新实施项目过程中，把严项目选取对象的审核关，科学选取改造对象。

（三）招标投标问题突出

**整改问题：1、同一类别项目拆分为不同标段设计和施工。住建局的文明路项目三个标段建设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分三次设计和招投标，且施工中标公司均为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集团的中华孝道园舜帝广场项目拆分为4个标段，且招标和开标时间分别为同一天。**

**完成情况：**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及成效：**因文明路项目涉及马庄桥镇、柳格镇、固城镇辖区内土地，文明路（固双路-霁云大道）立项为2018年。为节约政府资金，避免项目重复立项，2019年分别对（濮范高速-G342）路段、（国道342-固双路）路段进行立项。在招投标程序上对文明路3个独立项目分别进行了招标。招标程序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报名投标单位极少，经评标后，河南省光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较高，故该公司为中标公司。为有效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8月22日副局长常志超组织市政股、征收办、质监站和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对《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进行学习，主要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地进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与改造，优化城市用地布局，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和城市的运转效能。近期，新开工霁云大道、创业路、兴业路等市政道路均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设计和施工。

**整改问题：2、转包分包现象普遍存在。非中标公司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投资集团的中华孝道园2.4米园路铺装以东、以西、舜帝像基础3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均不是中标公司—濮阳市远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正式人员。中标公司正式人员同一时间担任同一项目不同标段项目经理。中华孝道园报恩塔室外铺装，舜帝广场（面层）, 舜帝广场（基层及雨水边沟）三个标段同时开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舜帝基座平台、台阶铺装，舜帝基座栏杆、台明两个标段同时开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将项目委托非中标公司人员现场负责。卫健委的149个村卫生室项目存在将项目委托非中标公司人员现场负责。投资集团的中华孝道园博物馆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不是中标公司正式员工。业主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不正确。纪念馆的游客服务中心项目5个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有3个信息错误；农村公路管理所的2019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公路）5个联系方式，2个信息错误。**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在第一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并于8月19日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主要学习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等情况以及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办法。二是9月2日对远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中标单位进行突击检查，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及时更新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完善用人制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加大检查力度，成立了中标单位违法分包、转包专项检查小组，对县城区城关镇叠翠路幼儿园、和平街停车场、安康社区等40个在建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现象进行逐一排查，经排查未发现中标项目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现象，但安康社区（B地块）等3个项目人员信息公示栏信息不完整，均已当场整改完成。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对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开展常态化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按规定录入清丰县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黑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整改问题：3、应在未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部分邀请招标项目应在未在该中心进行招投标，部分中标通知书未加盖中心公章。如投资集团的木栈道、2.4米园路铺装（中轴线以东、以西）、茶餐厅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等标段均未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邀请招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第一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并于9月2日对濮阳市远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共同学习了《清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清政〔2021〕12号），进一步增强了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意识。二是组织开展了招投标领域法治宣传活动，向相关单位普及招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2022年以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开展邀标项目180个，邀标数量较上一年大幅上升，有效避免了应在未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投标的情况发生。

**整改问题：4、中标公司中标后项目未实施。住建局的西井街片区、县社党校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外）黄河路（幸福大道**-**人和大道）供热工程项目未实施。**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黄河路（幸福大道-人和大道）供热工程项目中标后，县政府对全县单位职能进行了划分，供热工程划归市政园林局管理，市政园林局申请了供热专项债资金，专项实施供热工程，所以黄河路（幸福大道-人和大道）供热工程项目未实施。住建局已与原中标方已解除供热工程施工合同，并签订解除施工合同协议，现由市政园林局重新招标实施。

（四）项目资料和合同管理不规范

**整改问题：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均不同程度存在业主单位和中标公司法人代表未签名和日期。验收资料管理不规范，部分内容有缺失。2020年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部分资料存在施工单位未盖章、日期未填写。**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8月19日对业务股室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要求严格按照验收规范进行资料审核、把关，确保验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业务股室人员准确掌握了竣工验收相关业务知识，牢固树立了项目建设和项目资料同等重要的观念；二是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成立专项核查组，对固城镇一标、阳邵镇六标、柳格镇二标等15个标段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出2个项目存在类似问题，现已督促整改完毕。在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管理，确保项目资料和合同的规范。

（五）涉及工程建设的其他问题

**整改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检查有短板。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对项目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精通、不熟悉，对项目建设领域的监督处于空白和盲区。对涉及项目建设的有关股室人员开展廉政提醒、廉政谈话力度不够，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岗位的监督不力。针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监管不够到位。督促项目单位围绕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案例，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有差距。**

**完成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及成效：**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就“三重一大”制度、加强监督意识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学习，强化了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思想认识；二是加强与派驻纪检组的沟通联系，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局机关周例会、班子会，及时了解住建局工作动态；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上报制度，定期将住建局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向纪检组汇报，主动接受监督，便于纪检组对住建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1. 深化整改成果，努力推动整改再上台阶

对照县委巡察组的反馈意见，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改，县住建局整改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距离县委巡察组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需继续努力和深化。

下一步，住建局将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认真跟踪问效，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真正做到让整改实际成效推动我局各项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努力为住建事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中共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2年10月14日